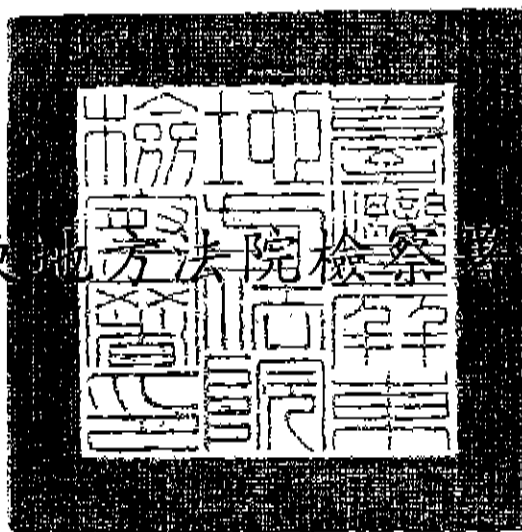


(12-27)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 次
甲、總說明.....	1- 8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三)資產負債實況	
(四)其他要點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1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5
(四)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16-17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1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22
3.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23
4.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4-25
5.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6
6.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7
7.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8-29
8.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0
9.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31
10.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2-35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8-41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6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7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8-49
(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0-51
(十一)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2
(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3

(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4-55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56-57
(十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8-59
(十六)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74
(十七)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5

總 說 明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2. 檢察業務計畫係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 1.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2. 嚴格執行管考業務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之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文書等單位經常性之行政管理事項，由首長指揮、監督，每年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乙次，確實貫徹提高工作效率。 1. 善加利用現有辦公室電腦資訊硬體設備及軟體資源，拓展行政業務電腦化，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2. 不定期舉辦內部電腦概論與中文輸入訓練，派員參加電腦課程進修，提昇同仁之電腦智識與技能。 3.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俾落實文書減量，增進公文傳遞時效。 1. 加強有關業務應行改進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檢查。 2. 訂定列管作業計畫，按月按季考核，陳報績效： ①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案件。 ②積極防制煙毒犯罪。 ③防制竊盜犯罪。 ④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⑤加強自動檢舉發揮檢察功能。 ⑥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1. 不定期派員參加法務部舉辦之電腦課程進修及辦理 3 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 透過「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收文 44,379 件、發文 45,120 件。 均按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推展為民服務工作，辦理年終考核。 4. 加強行政業務之檢查，提昇行政效率。	3. 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列管逾期未結案件辦理情形，並按月陳報上級機關。 4. 將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成果及業務檢查重點項目列入管制考核。 1. 切實執行法務部及高檢署指示之各項便民措施。 2. 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手冊」及高檢署訂定之「高檢署暨所屬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加強業務之擴展。 3. 遵照法務部指示，將加強櫃台作業、刑罰易科罰金、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及書面報到、加強訴訟輔導、加強運用刑事簡易程序、加強青少年法律常識宣導、加強為民服務訓練，列為重點項目，由研考科以業務檢查方式列管，陳報績效。 4. 繼續編印法律常識宣導資料。 5. 加強民眾問卷調查規劃提供正確之民意，作為改進業務之參考。 6. 繼續執行「抽測制度」提昇服務品質。 1. 各科室主管應定期檢查本科室之業務，厲行革新。 2. 研考科加強業務檢查之列管事項，發現問題，隨時簽報處理或改進。 3. 適時召開科室主管會報，解決困難問題，提昇行政效率。	1. 答覆當事人或民眾詢問事項，言詞答覆 1,486 人次、電話答覆 1,336 人次。 2. 依聲請發給結案證明 211 人。 3. 訴訟輔導代繕聲請書狀 960 件、免費提供書狀等例稿 960 件。 4. 處理當事人或民眾陳情事件 47 件、聲請案件 2,512 件。 5. 聲請易科罰金者計 2,786 人，其中核准易科罰金 2,778 人，核准率為 99.7%，另分期繳納者計 904 人，金額共 294,148,310 元。 6. 執行保護管束訪視 1,431 次、平日約談 14,221 次、假日約談 370 次及輔導就業 115 人、就養 3 人、就醫 3,410 人、就學 10,658 人。 7. 抽測服務處 52 次。 本年度辦理主管會報 6 場。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推展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促進全民守法。	1. 每年分上、下半年排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等到轄內各高、國中講解法令或演講法律常識。 2. 應各機關團體之函請,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等專題演講。 3. 一樓當事人休息處之電視,播放法律教育錄影帶,供當事人參考。 4. 每年定期舉辦山地鄉法律常識研習會,提升原住民同胞法律知識。	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等到各級學校法律常識宣導130場次、團體機關23場次、相關研習講座125場次。	
	6. 督導及推展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功能。	1. 指派檢察官視察調解業務,並舉辦調解業務座談。 2. 擴大宣導調解相關法令,本署印製之「鄉鎮調解制度簡介」,除置於服務台外,並分送各調解委員會,宣導調解功能。 3. 調解書分案,逐案審查,不合法或不妥適者即時糾正。 4. 縣政府舉辦之研習會均派資深績優檢察官授課。 5. 會同縣政府考核轄內各調解委員會績效,並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 6. 資深績優調解單位或委員均依獎勵辦法自行獎勵或報請上級獎勵。	受理鄉鎮市區調解案件5,112件。	
	7. 辦理前科資料收結建檔,查詢及總計分析工作。	1. 加強資料之校對,確保資料之正確。 2. 利用電腦主機、網路主機,雙重檢核,減少資料之錯誤。 3. 配合法務部資訊中心,增添資料鍵入欄位,使資料更趨完備。 4. 按月、按季、按年或不定期提供本署辦案數據,做為本署改進業務、提高績效之依據。 5. 資料室加強被告年籍資料之補註及更正,建檔及書類之被告年籍資料不一致時,作確認及更正。	本年度偵查分案計49,816件。	
	8. 加強贓物之處理及槍械彈藥之保管。	贓證物品應分類(一般贓證物、槍枝、子彈、煙毒品、安非他命、尿液、貴重物品),由各承辦人簽收保管,再依編號順序,移入專屬庫房保管,以明責任。	1. 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發還贓證物品622件、贓證物款114件、7,944,122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	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及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	本年度辦理終結偵查案件 49,604 件、執行案件 21,788 件、再議 1,829 件、觀護 2,628 件。	
	1. 全面防制貪污瀆職犯罪及經濟犯罪案件。	1. 繼續遴選檢察官擔任檢肅貪污案件專案小組工作（包括各組主任檢察官），與調查站密切配合，迅速偵辦案件，從嚴起訴，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2. 擴大法律宣導，鼓勵民眾激發道德勇氣檢舉貪瀆案件。 3. 為端正政風，責成政風單位加強查核功能。 4. 切實執行肅貪行動方案，由「肅貪執行小組」對貪瀆案件主動出擊，從嚴偵辦，樹立政府清廉形象。 5. 與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隨時保持聯繫，並責成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積極查報經濟犯罪資料，對有犯罪嫌疑者，立刻指揮蒐證，展開偵查。 6. 檢察官對於重大經濟犯罪應仔細調查，速偵速結，必要時應函請或通知入出境管理局禁止被告出境，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貪污瀆職案件共偵查終結 57 件、228 人。	
	2.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注意要點及規定辦理。	1. 遴選幹練之檢察官組成「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有效蒐集犯罪證據，妥速偵破案件。 2. 研考科對前開案件予以列管，專簿登記，定期查催。 3. 加強檢察官對前開案件人犯之審酌，依法予以聲請羈押。 4. 加強檢察官對此類案件之具體求刑績效。 5. 加強檢察官蒞庭工作，促使法院謹慎辦理此類案件，速審速結。 6.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由研考科擬訂列管作業計畫，以月季報方式評估績效。	重大刑事案件共偵查終結 34 件、64 人。	
	3. 確實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1. 由主任檢察官督導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此類案件。	智慧財產權案件共偵查終結 144 件、172 人。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專案小組隨時召開研討會，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處理方針採一致之標準。 3. 檢察官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應於起訴及蒞庭執行職務時，確實為求刑之表示，對於犯罪情狀嚴重者，應請求法院從重量刑；收受判決後，對於量刑尤其諭知緩刑是否妥適，並應詳細審酌，依法提起上訴。 4. 對此類案件，從嚴審核易科罰金。 5. 對於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四條常業犯之案件，起訴時應引用正確之法條。 6. 執行搜索扣押時，檢察官得視個案情形自由裁量扣押播映設備。		
	4. 加強辦理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導社會秩序於良善，維護國民健康。	1. 組成專案小組，辦理重大煙毒案件。 2. 加強維護治安措施繼續執行「臺灣地區加強查緝煙毒走私方案」，檢察官對緝獲之煙毒犯，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及有無共犯或其他犯行，依法擴大偵查追訴。 3. 檢警應加強密切連繫，把握時效，發揮偵查之高度功能。 4. 依據「檢察署辦理煙毒犯麻醉藥品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項」辦理勒戒事宜。 5. 加強禁毒宣導，引導民眾正確認知煙毒之危害。 6. 加強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會之輔導功能，防止再犯。	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 2,711 件、2,939 人。	
	5. 確實執行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案件。	1. 檢察官對重大竊盜、贓物、暴力犯罪案件、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及查緝偷渡犯罪組織專案，應從速從嚴偵辦；對合於羈押要件者，依法予以聲請羈押；對偵結起訴之被告依法請求從重量刑及宣付保安處分。 2. 為徹底杜絕竊盜罪，檢察官應就轄區汽、機車竊盜及贓物案加強檢肅，積極追贓。	竊盜與暴力案件共偵查終結 1,485 件、1,843 人。	
	6. 積極改進檢察業務，發揮自動檢舉之功能。	1. 檢察官對可疑之案件應先簽分他字案深入調查。 2.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注意有無其他共犯或涉嫌人，依法提起自動檢舉。	自動檢舉案件共偵查終結 27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嚴格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8.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9. 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提升辦案績效。 10. 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案並防止逾期未結案件發生。	3. 檢察官對輿論及報章雜誌應隨時注意，發現犯罪行為，立即自動檢舉。 4. 自動檢舉案件之書類，應於犯罪事實欄簡單扼要敘明自動檢舉之經過。 5. 自動檢舉績效列入年度司法行政業務評鑑考核，陳報上級機關。 1. 偵查訊問應全程實施錄音（影），使偵訊筆錄確實，以免爭議。 2. 加強偵查庭固定錄音、影設備之維修，並隨時檢討改善缺失。 1. 設「公訴專組」辦理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及其他指定事務，檢察官在蒞庭前必須詳閱書類，在蒞庭日不要定庭期，以免時間上無法配合。 2. 檢察官應發揮主動精神，對於法院裁判書類，不論有罪無罪，均須認真審核，發現違誤情形，立即提起上訴，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3. 檢察官對於法院所為裁定，應留意抗告期間，詳閱裁定內容及調取原卷，行使法律所定救濟程序。 1. 依據「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理」及其他法令，加強檢警之配合，共同打擊犯罪。 2. 每年舉行大型檢警聯席會議至少一次，並視實際上之需要，隨時舉行專業性或區域性之檢警聯繫會議。 1. 繼續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各項業務檢查。 2. 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統計室、紀錄科、研考科擔任資料之統計、查證、催辦工作，隨時督促檢察官清理逾期未結案件。 3. 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高檢署一年一度的聯合業務檢查，對本署所指正之缺點，應立即改進，提昇本署業務績效。	均按刑事訴訟法規定完成。 本年度蒞庭案件終結 6,837 件、上訴及請上案件終結 300 件、抗告案件終結 4 件。 本年度辦理大型檢警聯席會議 1 次。 本年度計由高雄高分檢每季 1 次、每年 1 次業務檢查及本署不定期召開主任檢察官會議督催逾 2 年未結案件之進行。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 實施面談及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以發揮觀護功能。	1. 對受保護管束人每月至少約談或訪視 1 次，確實了解個案近況，以進行輔導策略。 2. 使用受保護管束人問題類型分析表及輔導計劃表，以更了解個案情形俾利執行，並妥善運用諮商室。 3. 保持與警察機關及原執行之監獄連繫，若發現有違反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事項或再犯罪即為適當處理。	本年度辦理約談 14,221 人次、訪視 1,431 人次、書面報到 1,656 人次、假日夜間報到 370 人次及加強電話查訪 1,675 人次。	
	12. 對毒品犯加強辦理採驗尿液措施，並建立創新輔導模式。	1. 對施用毒品之受保護管束人採定期或不定期驗尿措施，加強監督管理，避免再犯。 2. 以堅定戒毒信念，接續推動反毒、拒毒教育宣導。	本年度完成採尿 3,783 人次。	
	13. 加強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事務。	1. 廣邀民間熱心公益的非營利團體，遴選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以有效驅動緩起訴社區處遇機制，並落實弱勢族群保護、更針對屏東地區特性，推出本地化專案及適時安排媒體宣導活動，提升檢察機關公益與關懷形象。 2. 依被告犯罪性質指定參加的課程，使緩起訴被告瞭解所違反法律規定，增進自身應負法律責任之認知，以達預防再犯之目的，並有效驅動緩起訴處分社區處遇機制。 3. 結合轄區相關機構及醫療單位，透過醫療行為辦理毒癮戒治工作，規劃毒癮治療方式有藥癮門診戒治心理治療及美沙冬替代療法。	本年度辦理義務勞務 254 件、必要命令 554 件、戒癮治療 16 件，其中新收 640 件，分別為義務勞務 197 件、必要命令 429 件、戒癮治療 14 件。義務勞務實際履行完成 157 人，完成 13,712 小時；命被告指定支付公益團體共 117 人次、金額 5,577,500 元。	
	14.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施行。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執行，成立推動小組，擬定工作時程，遴聘執行機構，社會勞動人提供符合公共利益的無酬勞動服務，提升社會勞動品質。定期追蹤並隨機查訪，機構考評及執行之檢討，可避免短期自由刑流弊，讓社會勞動人不與社會脫節，以達到教化及社會化功能，並可紓緩監所擁擠現象，而減少國庫之負擔，創造社會勞動人、社會及矯正機關三贏的局面。	本年度辦理 1,466 件，其中新收 1,145 件，分為刑護勞案件 1,037 件及刑護勞助 108 件，實際履行 55,604 人次，完成 412,366 小時。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方面：全年度預算數 267,640,000 元，實收數 377,191,764 元，應收數 478,272 元，合計決算數 377,670,036 元，超收數 110,030,036 元，各項收入說明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息金：預算數 220,519,000 元，實收數 294,148,310 元，超收 73,629,310 元，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增加。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46,148,000 元，實收數 82,383,374 元，超收 36,235,374 元，係沒入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增加。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7,000 元，實收數 0 元，應收數 478,272 元，超收 471,272 元，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增加所致。
4. 財產孳息：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6,000 元，超收 6,000 元，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78,000 元，實收數 17,430 元，短收 60,570 元，係出售報廢辦公用品及廢紙等收入減少。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888,000 元，實收數 636,650 元，短收 251,350 元，係逾十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繳庫數減少所致。

(二) 歲出方面：全年度預算數 263,072,557 元，決算數 262,818,195 元，賸餘數 254,362 元。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237,304,000 元，決算數 237,303,638 元，賸餘數 362 元，係人事費賸餘。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11,838,000 元，決算數 11,838,000 元。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54,000 元，決算數 0 元，賸餘數 254,000 元，係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11,463,417 元，決算數 11,463,417 元。
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 2,213,140 元，決算數 2,213,14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1. 歲入類：
 - (1) 歲入結存 113,974,885 元—國庫存款 39,127,439 元、專戶存款 74,847,446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33,853,251 元。
 - (2)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478,272 元與應納庫款—本年度同，較上年度計淨增 478,272 元。
 - (3) 保管款 113,974,885 元—刑事保證金 74,509,500 元、贓證物款 39,292,685 元及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72,700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33,853,251 元。
 - (4) 債權憑證 86 筆，隨時注意清理，較上年度計淨增 10 件。
2. 經費類：
 - (1) 專戶存款 309,606 元—保管款 277,645 元、代收款 31,961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90,206 元。
 - (2) 押金 2,100 元—郵政信箱押金 2,100 元，與上年度同。
 - (3) 保管款 277,645 元—履約保證金 106,946 元、保固金 169,899 元及已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解繳國庫存款專戶保管 800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71,197 元。
 - (4) 代收款 31,961 元—公(眷)保費扣繳款 26,379 元、公健保費扣繳款 4,935 元、勞健保費扣繳款 647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19,009 元。

四、其他要點

無。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19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6,674,000	0	266,674,000	376,531,684
			042359000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66,674,000	0	266,674,000	376,531,684	
			01	042359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0,519,000	0	220,519,000	294,148,310
			01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220,519,000	0	220,519,000	294,148,310
			02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148,000	0	46,148,000	82,383,374
			01	0423590201-5 沒入金	44,435,000	0	44,435,000	81,883,772
			02	0423590202-8 沒收物變價	1,713,000	0	1,713,000	499,602
			03	0423590300-7 賠償收入	7,000	0	7,000	0
			01	042359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7,000	0	7,000	0
			02	042359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0	0	0	0
04	13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8,000	0	78,000	23,430
			0723590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78,000	0	78,000	23,430	
			01	0723590100-4 財產孳息	0	0	0	6,000
			01	0723590101-7 利息收入	0	0	0	6,000
			02	072359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78,000	0	78,000	17,430
07	13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88,000	0	888,000	636,650
			112359000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88,000	0	888,000	636,650	
			01	1123590900-4 雜項收入	888,000	0	888,000	636,650
			01	112359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5,910
			02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888,000	0	888,000	630,740
				經 常 門 小 計	267,640,000	0	267,640,000	377,191,764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67,640,000	0	267,640,000	377,191,764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478,272	0	377,009,956	110,335,956	141.37
478,272	0	377,009,956	110,335,956	141.37
0	0	294,148,310	73,629,310	133.39
0	0	294,148,310	73,629,310	133.39
0	0	82,383,374	36,235,374	178.52
0	0	81,883,772	37,448,772	184.28
0	0	499,602	-1,213,398	29.17
478,272	0	478,272	471,272	6832.46
0	0	0	-7,000	0.00
478,272	0	478,272	478,272	
0	0	23,430	-54,570	30.04
0	0	23,430	-54,570	30.04
0	0	6,000	6,000	
0	0	6,000	6,000	
0	0	17,430	-60,570	22.35
0	0	636,650	-251,350	71.69
0	0	636,650	-251,350	71.69
0	0	636,650	-251,350	71.69
0	0	5,910	5,910	
0	0	630,740	-257,260	71.03
478,272	0	377,670,036	110,030,036	141.11
0	0	0	0	
478,272	0	377,670,036	110,030,036	141.1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49,396,000	0	0	0
						0	0	0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237,304,000	0	0	0
						0	0	0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11,838,000	0	0	0
						0	0	0
		04		3523599800-3 第一預備金	254,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463,417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463,417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213,14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2,213,140	0	0	0
						0	0	0
				合 計	263,072,557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49,396,000	249,141,638	0	-254,362	99.90
	0	249,141,638		
237,304,000	237,303,638	0	-362	100.00
	0	237,303,638		
11,838,000	11,838,000	0	0	100.00
	0	11,838,000		
254,000	0	0	-254,000	0.00
	0	0		
11,463,417	11,463,417	0	0	100.00
	0	11,463,417		
11,463,417	11,463,417	0	0	100.00
	0	11,463,417		
2,213,140	2,213,140	0	0	100.00
	0	2,213,140		
2,213,140	2,213,140	0	0	100.00
	0	2,213,140		
263,072,557	262,818,195	0	-254,362	99.90
	0	262,818,19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27		01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49,396,000	0	0	0
						0	0	0
				002359000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49,396,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248,377,000	0	0	0
						0	-143,980	-143,980
				資 本 門 小 計	1,019,000	0	0	0
						0	143,980	143,980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237,304,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26,33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792,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80,000	0	0	0
						0	0	0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10,819,000	0	0	0
						0	-143,980	-143,980
				0200 業務費	10,819,000	0	0	0
						0	-143,980	-143,980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1,019,000	0	0	0
						0	143,980	143,9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19,000	0	0	0
						0	143,980	143,980
				3523599800-3 第一預備金	254,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254,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13,14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213,140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463,417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463,417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3,676,557	0	0	0
						0	0	0
				合 計	263,072,557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49,396,000	249,141,638	0	-254,362	99.90
	0	249,141,638		
249,396,000	249,141,638	0	-254,362	99.90
	0	249,141,638		
248,233,020	247,978,658	0	-254,362	99.90
	0	247,978,658		
1,162,980	1,162,980	0	0	100.00
	0	1,162,980		
237,304,000	237,303,638	0	-362	100.00
	0	237,303,638		
226,332,000	226,331,638	0	-362	100.00
	0	226,331,638		
10,792,000	10,792,000	0	0	100.00
	0	10,792,000		
180,000	180,000	0	0	100.00
	0	180,000		
10,675,020	10,675,020	0	0	100.00
	0	10,675,020		
10,675,020	10,675,020	0	0	100.00
	0	10,675,020		
1,162,980	1,162,980	0	0	100.00
	0	1,162,980		
1,162,980	1,162,980	0	0	100.00
	0	1,162,980		
254,000	0	0	-254,000	0.00
	0	0		
254,000	0	0	-254,000	0.00
	0	0		
2,213,140	2,213,140	0	0	100.00
	0	2,213,140		
2,213,140	2,213,140	0	0	100.00
	0	2,213,140		
11,463,417	11,463,417	0	0	100.00
	0	11,463,417		
11,463,417	11,463,417	0	0	100.00
	0	11,463,417		
13,676,557	13,676,557	0	0	100.00
	0	13,676,557		
263,072,557	262,818,195	0	-254,362	99.90
	0	262,818,195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09,606	221000-4 保管款	277,645
211300-1 押金	2,100	221200-3 代收款	31,961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100
合 計	311,706	合 計	311,706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0,121,63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0,121,634	
(二)本期收入			411,045,01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77,191,764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4,395,890	294,148,310	
減：退還數	-247,58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2,481,083	82,383,374	
減：退還數	-97,709		
財產孳息		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7,430	
雜項收入	638,882	636,650	
減：退還數	-2,232		
2. 121500-4 保管款		33,853,251	
收入數	128,066,792		
減：退還數	-94,213,541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915,935		
減：退還或沖轉數	-915,935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4,253,5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4,253,500	
收 項 總 計			491,166,64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77,191,76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77,191,764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4,395,890	294,148,310	
減：退還數	-247,58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2,481,083	82,383,374	
減：退還數	-97,709		
財產孳息		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7,430	
雜項收入	638,882	636,650	
減：退還數	-2,232		
(二)本期結存			113,974,885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13,974,885	
付 項 總 計			491,166,64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19,4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19,400	
(二)本期收入			262,908,401
1.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62,818,195	
收入數	262,818,19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49,141,638		
統籌科目部分	13,676,557		
2. 221000-4 保管款		71,197	
收入數	624,354		
減：退還數	-553,157		
3. 221200-3 代收款		19,009	
收入數	55,027,402		
減：退還數	-55,008,393		
收 項 總 計			263,127,80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62,818,19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62,818,195	
支付數	262,818,19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49,141,638		
統籌科目部分	13,676,557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8,583,026		
本年度部分	8,583,026		
減：收回或沖轉數	-8,583,026		
本年度部分	-8,583,026		
(二)本期結存			309,60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09,606	
付 項 總 計			263,127,80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年度 本年度部分 0423590300-7 賠償收入		478,272	應收回被害人林宏東案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042359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478,272	478,272	
			02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	478,272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合計		- 478,272 478,27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年度		478,272	
			本年度部分			
			0423590300-7			
			賠償收入		478,272	
			042359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478,272		
			02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	478,272		應收回被害人林宏東案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478,272	
			合計		478,27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期 月	要 摘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71年度		20,000	
		01刑事保證金	20,000		
		72年度		50,000	
		01刑事保證金	50,000		
		73年度		188,000	
		01刑事保證金	188,000		
		74年度		101,000	
		01刑事保證金	101,000		
		75年度		230,000	
		01刑事保證金	230,000		
		76年度		316,500	
		01刑事保證金	316,500		
		77年度		364,000	
		01刑事保證金	364,000		
		78年度		532,000	
		01刑事保證金	532,000		
		79年度		2,288,000	
		01刑事保證金	2,288,000		
		80年度		745,000	
		01刑事保證金	745,000		
		81年度		1,865,000	
		01刑事保證金	1,865,000		
		82年度		3,180,000	
		01刑事保證金	3,180,000		
		83年度		4,830,000	
		01刑事保證金	4,830,000		
		84年度		4,550,000	
		01刑事保證金	4,550,000		
		85年度		2,826,000	
		01刑事保證金	2,826,000		
		86年度		4,030,000	
		01刑事保證金	4,030,000		
		87年度		1,425,000	
		01刑事保證金	1,425,000		
		88年度		1,618,000	
		01刑事保證金	1,618,000		
		89年度		1,295,000	
		01刑事保證金	1,295,000		
		90年度		2,198,000	
		01刑事保證金	2,198,000		
		91年度		980,000	
		01刑事保證金	980,000		
		92年度		955,000	
		01刑事保證金	955,000		
		93年度		849,1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期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01刑事保證金	848,50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00		
			94年度		1,681,733	
			01刑事保證金	1,018,000		
			02贓證物款	663,733		
			95年度		6,173,533	
			01刑事保證金	2,626,000		
			02贓證物款	3,537,533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0		
			96年度		1,619,050	
			01刑事保證金	1,251,500		
			02贓證物款	339,550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8,000		
			97年度		904,121	
			01刑事保證金	735,000		
			02贓證物款	153,221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900		
			98年度		1,188,999	
			01刑事保證金	603,000		
			02贓證物款	565,099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900		
			99年度		2,213,976	
			01刑事保證金	1,467,000		
			02贓證物款	692,676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4,300		
			100年度		4,588,165	
			01刑事保證金	3,325,000		
			02贓證物款	1,233,165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0,000		
			101年度		8,084,184	
			01刑事保證金	4,461,500		
			02贓證物款	3,622,684		
			102年度		25,558,389	
			01刑事保證金	12,356,000		
			02贓證物款	13,200,389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0		
			103年度		26,527,135	
			01刑事保證金	11,231,500		
			02贓證物款	15,284,635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000		
			以前年度小計		87,447,750	案件未偵查終結、未判決確定及當事人未領取致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未能清理。
			本年度小計		26,527,135	
			合 計		113,974,88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9,606	
			03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800	
			0301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800		已逾一年以上未兌現 支票解繳國庫。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308,806	
			0401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308,806		保管履約保證金、保 固金及代收員工公保 費、公(勞)健保費扣 繳款。
			總計		309,6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3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100	100	共1件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4號。
			67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1,200	1,200	共1件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85號。
			68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85號。(補收差額)
			80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81號。
			以前年度小計		2,1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2,1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80,485	
			02 履約保證金			56,946	
103	08	25	100155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度印刷品財物採購案之 履約保證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 03年12月31日) 22845539 樺陽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6,946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惟未提出聲請，仍 賡續辦理中。
103	12	26	100247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度尿液採集勞務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 04年12月31日) 36743435 順興環保工程行	50,000			
			03 保固金			123,539	
103	04	08	300012 轉帳傳票 本署103年度黑白多功能事務機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繳保固金(到期 日104年3月31日) 90774390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3	07	14	100127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度「辦公大樓房舍頂樓 防水隔熱採購案」之保固金(到期 日104年7月2日) 10819043 宏祐土木包工業林啟賢	23,000			
103	07	14	100128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度「金屬探測門採購案 」之保固金(到期日105年7月9日) 89752670 固而亮通訊有限公司	6,000			
103	07	28	300024 轉帳傳票 本署103年度「檔案架財物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到期日104 年7月16日) 85873981 新豐角鋼鐵櫃行	7,749			
103	10	31	100207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度「彩色多功能事務機 財物採購案」之保固金(到期日104 年10月8日) 22001186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2,538			
103	10	31	100208 收入傳票 觀護人室調整財物採購案保固金(到期日104年9月18日)納入集中支 付 23370291 隆興家具有限公司	4,252			
			以前年度部分			97,160	
			98 九十八年度			200	
			1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	
98	01	19	300005 轉帳傳票 林石松貪污案犯罪所得發還受災戶 劉德祥之支票，已逾一年未兌現解 繳國庫存款專戶保管 劉德祥	200			
			100 一百年度			600	
			1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00	
100	12	26	100268 收入傳票 榮譽法醫師郭彥良99年8月份相驗 費支票，已逾一年未兌現解繳國庫 存款專戶 郭彥良	6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1	12	18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6,360	
			03 保固金			46,360	
			100277 收入傳票 收到檢察事務官室頂樓隔熱防漏暨 廁所修繕等工程採購案保固金(到 期日104年12月9日) 36664683 元禪工程行	46,36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0,000	
102	12	23	02 履約保證金			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惟未提出聲請，仍 賡續辦理中。
			100260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度採尿人員勞務委外採 購案之履約保證金納入集中支付(到 期日103年12月31日) 10411973 有限責任屏東縣原住民 朝陽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	10,000			
			100266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度社會勞動人力(觀護佐 理員)勞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納 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3年12月31日) 10402171 惠成工程行	30,000			
			100267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度緩起訴社區處遇勞務 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納入集中支付 (到期日103年12月31日) 10402171 惠成工程行	10,000			
			總 計			277,64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年度 公(眷)保費扣繳款	26,379	31,961	共3件 留職停薪員工104年1月至 104年6月公保費。 共1件 代扣員工12月公健保費。 共1件 代扣員工12月勞健保費。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4,93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647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31,961	
			合 計		31,96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3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100	100	共1件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4號。
			67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1,200	1,200	共1件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85號。
			68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85號。(補收差額)
			80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81號。
			以前年度小計		2,1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2,100	

臺灣屏東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1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2,1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屏東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26,331,638	21,467,020	180,000	247,978,658
	27			002359000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26,331,638	21,467,020	180,000	247,978,658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226,331,638	10,792,000	180,000	237,303,638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0	10,675,020	0	10,675,020
				合 計	226,331,638	21,467,020	180,000	247,978,658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162,980	1,162,980			249,141,638	
1,162,980	1,162,980			249,141,638	
0	0			237,303,638	
1,162,980	1,162,980			11,838,000	
1,162,980	1,162,980			249,141,638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226,331,638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8,027,892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5,638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11,124	0	
0111 獎金	32,635,880	0	
0121 其他給與	2,764,167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460,821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692,186	0	
0151 保險	13,693,930	0	
0200 業務費	10,792,000	10,675,020	
0201 教育訓練費	80,006	0	
0202 水電費	2,369,185	0	
0203 通訊費	102,468	2,223,395	
0215 資訊服務費	505,943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50,0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3,707	0	
0231 保險費	95,926	0	
0241 兼職費	0	18,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0	2,286,886	
0271 物品	2,365,144	1,358,437	
0279 一般事務費	1,795,049	2,147,17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6,394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1,215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9,684	0	
0291 國內旅費	385,679	2,641,126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26,331,638
				148,027,892
				645,638
				6,411,124
				32,635,880
				2,764,167
				12,460,821
				9,692,186
				13,693,930
				21,467,020
				80,006
				2,369,185
				2,325,863
				505,943
				1,550,000
				13,707
				95,926
				18,000
				2,294,886
				3,723,581
				3,942,225
				426,394
				341,215
				659,684
				3,026,805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299 特別費	93,6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162,9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76,248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086,732
0400 獎補助費	18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0,000	0
合 計	237,303,638	11,838,000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42,336	19,139	0	0	0	18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28,660	19,139	0	0	0	18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46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213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61,6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7,9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13	0	0	0	0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163	0	1,163	262,8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63	0	1,163	249,1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9	196,627,366	本署恆春段3筆土地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致決算數較上年度淨增368,783元。
		公 頃	1.673835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99,553,767	本年度增設宿舍大門及辦公房屋頂樓整修增值，致決算數較上年度淨增475,000元。
		平方公尺	7,057.17		
	宿 舍	棟	27		
		平方公尺	4,562.52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411	14,042,2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8,982,365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7		
	其 他	件	53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	19,952,688	
	其 他	件	498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49,158,43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屏東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27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49,396,000	249,396,000	249,141,638	0
				0			0
			0023000000-0	249,396,000	249,396,000	249,141,638	0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590000-1	249,396,000	249,396,000	249,141,638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1	3523590100-2	237,304,000	237,304,000	237,303,638	0
			一般行政	0			0
		02	3523591000-3	11,838,000	11,838,000	11,838,000	0
			檢察業務	0			0
	04	3523599800-3	254,000	254,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3,676,557	13,676,557	13,676,557	0	
			0			0	
02		8903304500-4	2,213,140	2,213,140	2,213,14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0			0	
		育補助					
05		7506205300-0	11,463,417	11,463,417	11,463,417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49,141,638	0	254,362	
0			0		
0	0	249,141,638	0	254,362	
0			0		
0	0	249,141,638	0	254,362	
0			0		
0	0	237,303,638	0	362	
0			0		
0	0	11,838,000	0	0	
0			0		
0	0	0	0	254,000	
0			0		
0	0	13,676,557	0	0	
0			0		
0	0	2,213,140	0	0	
0			0		
0	0	11,463,417	0	0	
0			0		
0	0	262,818,195	0	254,362	
0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1	0423590201-5 沒入金	20,000	20,000	退還已十年繳庫之刑事保證金。
82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	50,000	退還已十年繳庫之刑事保證金。
83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38,000	138,000	退還已十年繳庫之刑事保證金。
84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51,000	151,000	退還已十年繳庫之刑事保證金。
85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230,000	230,000	退還已十年繳庫之刑事保證金。
86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11,500	311,500	退還已十年繳庫之刑事保證金。
88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901,000	901,000	退還已十年繳庫之刑事保證金。
90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033,000	3,033,000	退還已十年繳庫之刑事保證金。
91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865,000	1,865,000	退還已十年繳庫之刑事保證金。
92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180,000	3,180,000	退還已十年繳庫之刑事保證金。
93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4,830,000	4,830,000	退還已十年繳庫之刑事保證金。
94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4,720,000	4,720,000	退還已十年繳庫之刑事保證金。
95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2,826,000	2,826,000	退還已十年繳庫之刑事保證金。
96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930,000	3,930,000	退還已十年繳庫之刑事保證金。
97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425,000	1,425,000	退還已十年繳庫之刑事保證金。
98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488,000	1,488,000	退還已十年繳庫之刑事保證金。
99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525,000	1,525,000	退還已十年繳庫之刑事保證金。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0			1,928,000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10,000		退還溢繳之違法罰金。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918,000		退還已十年繳庫之刑事保證金。
101			991,000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81,000		退還溢繳之違法罰金。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910,000		退還已十年繳庫之刑事保證金。
102			711,000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33,000		退還溢繳之違法罰金。
	0423590201-5 沒入金	88,000		退還溢繳之緩起訴處分金、緩刑判決金。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590,000		退還已十年繳庫之刑事保證金。
	合 計		34,253,5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3	042359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小計	478,272 0 478,272 0	478,272 478,272		應收回被害人林宏東案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合計	478,272 0	478,27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3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73,629,310	33.39	超收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90201-5 沒入金	37,448,772	84.28	超收係沒入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90202-8 沒收物變價	-1,213,398	-70.83	短收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9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7,000	-100.00	短收係懲罰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9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478,272		超收係應收未收回之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依規定認列應收數。
	0723590101-7 利息收入	6,000		超收係收回之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款先抵充利息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59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60,570	-77.65	短收係出售報廢辦公用品及廢紙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112359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910		超收係收回溢發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執行費等，依實況辦理繳庫。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257,260	-28.97	短收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小 計	110,030,036	41.11	
	合 計	110,030,036	41.11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362	0.00	10	362
	3523599800-3 第一預備金	254,000	100.00	3	254,000
	小計	254,362	0.11		254,362
	合計	254,362	0.11		254,362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55

臺灣屏東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8,818,000	0	148,818,000	148,027,8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645,63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250,000	0	6,250,000	6,411,124
六、獎金	31,757,000	0	31,757,000	32,635,880
七、其他給與	2,860,000	0	2,860,000	2,764,167
八、加班值班費	12,751,000	0	12,751,000	12,460,82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9,673,000	0	9,673,000	9,692,186
十一、保險	14,223,000	0	14,223,000	13,693,93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26,332,000	0	226,332,000	226,331,638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790,108	-0.53	167	155	缺額分別為檢察官4人、檢察事務官3人、書記官2人、錄事1人、法警2人。
645,638		0	3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職務代理業務。
161,124	2.58	16	16	
878,880	2.77	0	0	1.考績獎金13,695,095元。 2.特殊公勤獎賞36,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8,904,785元。
-95,833	-3.35	0	0	
-290,179	-2.28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3,106,412元，未逾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3,257,000元。
0		0	0	
19,186	0.20	0	0	
-529,070	-3.72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585,000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4人、決算數1,466,988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14人、決算數6,367,615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362	-0.00	183	174	

臺灣屏東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80,000	180,000	0	180,000
6.獎勵及慰問			180,000	180,000	0	180,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0,000	180,000	0	180,000
	小計		180,000	180,000	0	180,000
	合計		180,000	180,000	0	180,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0	V						0				
0							0				
0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tr><td rowspan="2">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td></tr><tr><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30億元</td></tr><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第二項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有關 103 年度本署編列「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已遵照刪減 5%，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五項	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六項	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八項	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要點」第 3 點規定，所稱公餘進修，係指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編制內職員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或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第 4 點規定，核定公餘進修者，得就實際支付之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申請補助，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各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減少補助額度。準此，本署僅就現職人員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第九項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一項	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三項	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第十五項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七項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項	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第二十二項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三項	出報告。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第二十六項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署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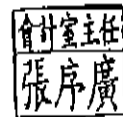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十二項	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五項	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配合辦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